

# 2023 年度长宁区医疗保障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法治医保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2023 年,长宁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相关政策,以推行医疗保障领域“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扎实推动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法规,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 认真部署落实,注重统筹谋划

1、把全面进行法治学习与医保业务学习同部署、同落实。根据 2023 年区医保局普法责任、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要求,由局领导带头重点学习了《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明确各科室法治政府建设相关职责,确保执行有力,措施到位。积极鼓励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树立法治思维。

2、认真部署落实推进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党组会、办公会会前学法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情况。组织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

3、推动完善部门内部监督。自觉接收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深化医保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由“制”到“治”，着力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提高保障质量、增强治理效能。

## （二）强化制度保障，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1、严格贯彻落实《法治上海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上海法治社会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精神。一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法治政府。二是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在2023年12月宪法宣传周，依托“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宪法宣传相关推文。三是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长宁区医疗救助”、“长宁区生育保险待遇清算告知”已纳入区级“免申即享”项目。依托“一网通办”、“随申办”和线下办事窗口，实现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渠道互补。

2、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率100%。年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档案管理。在《上海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试行）》基础上，形成我区行政执法文书规范要求。目前区医保局配备5台执法记录仪，在现场取证、进销存盘库

等七大执法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记录，确保用语指引、使用记录、存储应用规范合理。三是有效推进行政执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长宁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区医保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明确审核人员责任，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3、维护司法权威，有效探索行刑衔接模式。年内，成功破获1起欺骗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件。查证涉案金额21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本次案件是在长宁落实行刑衔接、案件双向移送机制的首次探索。年内，本部门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情况。

### （三）健全公开机制，注重普法宣传

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主动公开信息的广度和深度。年内，共制发公文类信息9条，发布非公文类信息52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开信息60余条。“长宁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信息300余条。参与区政务公开办主办的“政府开放月”活动。2023年8月18日，在天山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对重大行政决策《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的重新修订，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也对此次活动做了专题报导。区医保局政务公开品牌“宁有医靠”荣获长宁区“政策公开讲”优秀品牌之一。

2、多层次开展守法宣传教育活动。一是提升宣传的广度。在四月“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宣传月”，依托“长宁医保”

微信公众号面向全社会开展集中宣传，邀请专家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条例》，多维度宣传解读医保监管条例法规。二是加大宣传深度。联合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以“医保政策进社区、基金监管筑防线”为主题，两年来开展线上线下宣讲共计 40 余场次，服务 3.3 万余人次，增强参保人群的法制意识。三是增进宣传的参与度。坚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2023 年以“守初心、扬正气、聚能量”为主题，举行“长宁医保基金守门人”故事征集大赛，吸引全区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参与，推动形成立体式、多样化的基金监管宣传矩阵。

##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盘点 2023 年的法治相关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有不足：一是法治建设落实工作还有待提高。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学习上，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贯彻要求“上下一般粗”现象，对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仍需学透、对新的涉及法律法规方面的业务和要求仍需加深钻研。二是在医保营造的学法懂法的氛围还不够浓厚。医保职工学习法律法规不够全面，法治工作队伍素质还有待提升。有时参加学习也仅仅是出于实用主义，蜻蜓点水，浅尝辄止，不求甚解。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来解决问题、推动发展。专业法核人员缺乏，执法规范性水平还需要提高。在推动提高局各科室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上，用力还不均匀。三是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上，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医保工

作关系民生大计，是老百姓的“医靠”，我们对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的重要性是高度重视的，但有时对如何把自己摆进去，坚守法治、实践法治、让法治成为基层医保治理的基本方式，思考不深不透。如何真正从“制”向“治”的转变，让医保的法律法规更加有穿透力，让制度机制成为大家管好用好“保命钱”、“救命钱”的思维习惯和行动自觉，做得还不够。

###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开展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述法**

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制，对照职责清单开展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专题述法。2023年9月，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参与向上级党委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专题述法。从“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法治建设推进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举措”四个方面进行专题述法。2023年12月19日，局党组书记、局长在区医保局2023年度处级干部绩效考核会议上进行“年终述职述法”，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

#### **(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夯实依法行政的制度基础。区医保局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议事决策，做到会前有议案、会中有记录，会后有督办，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

2、坚持落实好依法行政。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做到行政处罚决定公开率100%。完善信访审核流程、执行通报分析制度，年内收到信访事项474件均按时办结。

3、完成重大行政决策修订。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关于完善长宁区困难群体“四医联动”医疗保障制度的意见》(长府规〔2018〕5号)将于2023年底届满，按照部门职能调整由区医保局重新修订。此项重大行政决策今年被纳入区政府两项重大行政决策之一，“医疗救助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也作为反面案例在主题教育中提出，区医保局通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环节，多方面征求意见，完善制度修订。切实实现了让困难群众“看得起病”、“看得上病”、“看的好病”。

####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 聚焦共识，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

将法治共识落实为共同行动，进一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继续在加大法律宣传和培训上下功夫。把全面进行法治学习与医保业务学习同部署、同落实。充分调动全体医保职工的能动力，进一步增加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全局正规化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定期组织医保职工进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培训，做到依法行政，切实提高医保管理工作水平。

##### (二) 聚焦提质增效，在夯基固本上下功夫

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把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纳入年度

工作计划，切实组织开展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下一步，计划在调整优化机构编制的基础上强化对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的职责，加强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和对医疗保险相关审核工作的管理，通过招录，进一步配齐配强医疗保障监督执法人员队伍。

### （三）聚焦建章立制，在落实落地上下功夫

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既是医保部门的首要政治责任，也是义不容辞的法定职责。在推动办实事、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医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过程中，时刻以法律法规为行为指导，注重形成制度化，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制度。按照部门职能，制定部门岗位执法人员及相关责任，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全面落实权责统一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规范调阅使用工作流程，严格调阅审批程序。进一步督促《长宁区医疗保障系统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衔接工作方案》《长宁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的落实，以治促建，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的新抓手和新途径。

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12月27日